



無卡自動櫃員機(提取個人貸款)服務條款及細則

有鑑於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同意透過本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不時宣佈的各種不同電子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東亞銀行自動櫃員機，向客戶提供無卡自動櫃員機提取個人貸款服務(「本服務」)，客戶茲明白及同意在使用本服務時，以下條款及細則(本行可不時作出修訂)(「本條款」)，連同東亞銀行相關之個人貸款(「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若貸款的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為準。

在啟動或使用本服務前，客戶應細心閱讀本條款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當客戶啟動或使用本服務，即視作其已接受本條款並受本條款之約束。

1. 定義及詮釋

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下列名詞於本條款具有以下含義：

- (a) 「櫃員機」指東亞銀行設於香港的任何自動櫃員機或東亞銀行不時指定的網絡自動櫃員機(如適用)；
- (b) 「提取編號」指東亞銀行指定作為提取貸款憑證，並傳送至客戶流動電話號碼以讓其於任何東亞銀行櫃員機進行提取貸款的代碼；
- (c) 「客戶」指任何人之其貸款申請獲成功批核後，選擇以任何東亞銀行櫃員機提取貸款的人士；
- (d) 「一次性密碼」指東亞銀行透過手機短訊發送至客戶流動電話號碼的一次性短訊雙重認證交易密碼，讓客戶於東亞銀行櫃員機提取貸款；
- (e) 「有效時限」指於客戶可在任何東亞銀行櫃員機輸入有效之提取編號以提取貸款，至該提取編號失效的時限(即提取編號傳送至客戶流動電話起計三個工作天內)。

2. 無卡自動櫃員機(提取個人貸款)服務

東亞銀行將會傳送一個提取編號予客戶。如需於任何東亞銀行櫃員機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選擇「提取個人貸款」以啟動服務。客戶須於東亞銀行櫃員機輸入東亞銀行發出的提取編號、客戶身份證號碼首6位數字及申請貸款金額，並輸入東亞銀行發出的一次性密碼以提取指定貸款金額。提取編號由本行發出提取編號至客戶流動電話起計三個工作天內有效。如客戶於有效時限內並未提取貸款，該提取編號將被取消。

客戶可查核本服務的貸款狀況，並根據東亞銀行不時制定的程序及規定，向東亞銀行發出本服務的有關查詢。

3. 提取貸款限額

自動櫃員機提取貸款之最高貸款額為港幣30,000元，而每次自動櫃員機提取金額的上限為港幣15,000元，或按東亞銀行不時作出而無須事先通知的規定。如貸款額超過每次自動櫃員機提取金額的上限，有關貸款將被視為兩個個別貸款，客戶需按以上無卡自動櫃員機(提取個人貸款)服務指示提取個別貸款。

4. 暫停或終止本服務

東亞銀行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提供本服務，並可隨時取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或其部分服務而無須給予理由及事先通知。任何因東亞銀行的行動而引致客戶直接或間接地遭受或蒙受虧損或損失，東亞銀行概不負責。

5. 責任

除非因東亞銀行之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東亞銀行均不須對以下事項及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a) 客戶未能使用本服務(其全部或部分)；
- (b) 客戶於所提供之貸款申請資料或細節不準確、不完整或錯誤；
- (c) 客戶在有效時限內對於提取編號及一次性密碼信息接收上的錯誤、延緩或不成功；及
- (d) 在客戶於本服務提取貸款前，客戶取消或終止本服務或東亞銀行暫停或終止本服務。

東亞銀行提供本服務予客戶，因此本服務的有效性建立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對於因客戶使用本服務，使東亞銀行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與之有關的一切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及法律責任，不論實際或是或有，客戶須對本行作出完全的彌償。但該彌償不應伸延至僅因本行疏忽和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

6. 防範措施

客戶均明白並同意，如客戶不遵從以下任何一項防範措施，可能會違反本服務的保安措施，由此而引致客戶的一切損失或損害，東亞銀行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而客戶：

- (a) 在任何時候，必須對提取編號、身份證號碼及一次性密碼絕對保密，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 (b) 當發覺或懷疑提取編號、身份證號碼及一次性密碼未經授權而被他人使用、遺失、被竊或洩露予他人時，必須立即通知東亞銀行並即時以書面確認；
- (c) 應牢記提取編號、身份證號碼及一次性密碼，切勿用筆記下；
- (d) 必須將提取編號、身份證號碼及一次性密碼分開，切勿將提取編號、身份證號碼及一次性密碼一併存放或儲存；
- (e) 於東亞銀行櫃員機使用本服務提取貸款前，應先留意四周環境，必須確保切勿讓第三者得知或窺視輸入的提取編號、身份證號碼及一次性密碼；及對於因客戶違反本條款及/或本服務任何其他方面要求而使東亞銀行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與之有關的一切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及法律責任，不論實際或是或有，客戶均須對本行作出完全的彌償。

7. 貸款的有效性

選擇使用本服務即表示客戶已經確認及同意有關貸款之條款及細則，並且必須於有效時限內於任何東亞銀行櫃員機提取貸款。若客戶不在有效時限內提取貸款，即代表客戶不可撤銷地要求及授權東亞銀行將所批核的貸款額存入客戶申請時所提供之港元往來/儲蓄賬戶。東亞銀行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拒絕進行該項貸款而無須向客戶給予理由及事先通知，並且不需負上任何責任。

8. 修訂

東亞銀行可按其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隨時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或增補新條文並作出適當通知。若客戶於上述任何修訂及/或增補之條款生效日後仍使用本服務，該等修訂或增補便告生效並視為得到客戶所接受及對其具有約束力，而客戶亦當視為接納該等修訂或增補。

9. 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及東亞銀行之章程、規則及慣例所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對任何與本服務及本條款有關而產生的所有爭議及申索具有非專屬的司法管轄權以作出決定、執行及判決。

10. 有效文本

本條款的中文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本條款內的詞語及片語應按本條款內的定義解讀及詮釋，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或中性，反之亦然。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